

2013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，逐年平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 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。。

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3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简称“PR 安经开”）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银行间简称“13 安经开债”，代码：1380222；交易所简称“PR 安经开”，代码：124307。
- 3、发行人：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- 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。发行期限为 7 年期，附提前偿还本金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，逐年平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 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。
- 5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债券票面利率为 6.00%。
- 6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止。
- 7、付息日：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8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首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 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2017 年 6 月 16 日。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：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、2017 年 6 月 18 日、2018 年 6 月 18 日、2019 年 6 月 18 日、2020 年 6 月 18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分别偿还本金 1.2 亿元、1.2 亿元、1.2 亿元、1.2 亿元、和 1.2 亿元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，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付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 1.2 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100 元×(1-历次债券分期偿还比例)

=100 元×（1-20%-20%）

=60 元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：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特此公告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 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

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12 日

